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參加 110 學  
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\_\_\_\_\_  
工程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聲明與規範：

一、特簽此聲明書，本人聲明**僅向貴校 1 校**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同意務必於**報到截止日(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)15:00 前**以「**email**」或「**傳真**」方式**回傳**① **報到聲明書**圖片檔(拍照或掃描，需清晰可辨)及 ② **畢業證書**圖片檔(拍照或掃描，需清晰可辨)至貴校存查，**回傳後請務必來電(05-6315098)確認。**

※E-mail 信箱：**yuki@nfu.edu.tw** 傳真號碼：**05-6310857**

※若**尚未取得**畢業證書，才須另填並回傳**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**(拍照或掃描，需清晰可辨)且最遲於 110 年 **8 月 4 日(星期三)前(含)**回傳**畢業證書**圖片檔(拍照或掃描，需清晰可辨)。

※**逾期未完成報到及未回傳相關證件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二、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 15:00 前傳真(05-6310857)並同時以電話(05-6315098)向貴校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至本校(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五專招生委員會)收)。

※**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錄取資格聲明。**

三、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**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**

四、如經貴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同意由貴校取消錄取與報到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。

此 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筆簽名)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 (請親筆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 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\_\_\_\_\_ 日